

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
葵青區議會
房屋事務委員會
第二次會議(二零二一)

致：葵青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

議題：有關公屋基地台衍生的問題

房屋署回應：

當房委會收到營辦商有關在公共屋邨安裝基站的申請後，會要求營辦商提交通訊事務管理局(通訊局)發出的傳送者牌照，並按既定程序處理申請，包括評估該申請是否符合所有相關的法例規定，以及由屋邨管理及工程人員去評定其可行性。營辦商在使用有關基站前，須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(通訊辦)申請及提交技術申請資料，通訊局在審批有關申請時，會考慮基站是否符合輻射安全的技術要求。由於基站大多設於大廈的天台，而所有獲准使用的基站均已符合通訊局輻射安全的技術要求，故房委會一般不會就有關申請諮詢居民。

個別公屋住戶如對已安裝的無線電基站有任何疑問，可向所屬屋邨辦事處尋求協助，房委會會按需要轉介個別個案予通訊局跟進。此外，住戶也可直接致電通訊辦電話熱線(2961 6648)查詢或跟進，通訊辦會因應市民要求派員進行電磁輻射水平測量，並會向查詢者解釋相關測量結果。

房屋署
2021 年 3 月